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倚慈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具 保 人 莊祿全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祿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莊祿全因被告鍾倚慈妨害自由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提出現金具保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民國112年4月6日桃園地檢署訊問筆錄、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然本案審理中，被告經本院依其住居所傳喚，並命具保人督同被告到庭應訊，以及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派警拘提，被告均未到案，此有本院被告及具保人傳票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

01 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06 法官 藍雅筠

07 法官 范振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鍾宜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